

正本

玛纳斯县玛管处 2025 年度中型水库维修养
护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MNSHSLGIC-2025-002)

发包人: 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

承包人: 新疆玖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玛纳斯县玛管处 2025 年度中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二次)，已接受新疆玖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双方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程承包范围

玛纳斯县玛管处 2025 年度中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主要承包范围：对新户坪水库进排水渠进行维修、坝顶道路维修、护栏安装及零公里配水点房屋粉刷；对白土坑水库放水闸坝顶底板维修、二楼房顶漏水维修、排洪沟机械疏通及安装太阳能路灯等。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人）：董新梅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捌元玖角陆分（¥498978.96 元）。

以下 1~6 条款仅为本款下的商务及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1、承包方式及商务部分调整内容

（1）工程为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合同单价见下浮单价《工程量清单》。合同签订后，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或减均不调整合

同单价。施工期亦不再考虑物价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2) 承包人自愿投或不投保工程险，如在限定的施工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承包人拖延工期，发生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已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已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有违反施工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现象，现场业主代表视情节轻重按 2000-30000 元/次罚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从本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六、 计量

1、本合同工程的完工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发生量计算。计算过程中，以发包人、承包人、验收小组验收后共同复核的量为准（含增加的量）。

2、开工后，施工单位先行垫付工程费用，工程进度至 50%时，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依据财政局拨付款项予以支付；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申请剩余款项待财政局批复后予以支付。

七、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内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不得兼任本合同工程以外的现场职务，不得随意更换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的管理人员，若有

变动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质检仪器等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进场时间和完好数量必须遵守投标承诺,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仓库、材料堆放场地等均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建造;擅自设点扎营的,对每一个点处以 2-3 万元罚款,并在规定期限内搬离,对已经破坏区域限期予以恢复。

5、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批准的指定位置范围内修建临时道路;不经批准自建道路的占地和扰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500 元罚款。

八、关于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承担工程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九、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发包人递交自检报告。

3、原材料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

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十、合同工期

1、开、竣工日期：本合同工期为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发包人提倡提前完工但不予奖励。

2、工期延误：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程可以顺延；

- 1) 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 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火灾疫情等）；
- 4) 其他非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处理情况见施工单位承诺函：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前提下，因地方财政困难造成业主工程款支付缓慢，承包商应当承诺自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并解决农民工上访问题。

十二、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施工的，造成质量、安全、进度出现失误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安排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施工期间，发包人积极与地方财政部门协调工程款按期支付，逾期付款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不良事件的，由承包人妥当安置工人，避免不必要的后患。

十三、纠纷处理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验收交接和完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652324457788483U

地址：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284 号水利办公楼

电话：09946650077

开户行及账号：玛纳斯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804010012010118404301

法定代表人：吴东市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新疆玖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301MA7ACHJX1E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中路 1452 号 3 幢 1 号商铺 3 层

电话：139999293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振兴中路支行

30060601040013924

法定代表人：建刘

委托代理人：印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